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 1 樓閱覽室

主席：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 錄：林錦華

甲、報告事項（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憲法一三三實踐聯盟」成員舉辦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2331 號函交下辦理（如附件一）。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上開法條所稱「罷免案之進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14594 號函釋，係指自罷免案之提出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次查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係由提議人之領銜人王淑卿等三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 四、據報載，「憲法一三三實踐聯盟」成員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舉辦罷免晚會暨園遊會，宣傳對立法委員吳育昇的 BMW（罷免吳）行動（如附件二）。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決議：

- 1、「憲法一三三實踐聯盟」成員於本(102)年 11 月 16 日舉辦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晚會暨園遊會，由監察小組審閱自網路所蒐集之聯盟部落格、臉書粉絲團、YOUTUBE 影片等相關資料內容(如附件)，可知活動舉辦當時，該罷免案僅係提出，並未成立，尚未進

入徵求罷免連署階段，而該活動之目的，乃在預先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人為目的。另又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之趣旨，係針對罷免案成立後，於連署期間內得否設置罷免辦事處及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或其他罷免或阻止罷免宣傳活動等事項而為規範，是連署期前之設置罷免辦事處及其他罷免宣傳活動，可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非無疑義。何況，上揭第 86 條第 3 項並訂有容許從事「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的除外規定，亦難認該項預先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有違反上揭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故建議不予裁罰。

-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查該法允許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及推薦政黨均可為宣傳活動，卻禁止罷免過程中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不無背離民情，違反現代化民主憲政期待之缺憾，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斟酌，並做為未來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參考。

第二案：本會查對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發現有提議人之簽名疑似由他人代簽之情事，是否涉及不法？應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一組 102 年 11 月 28 日簽准辦理（如附件三）。
- 二、查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略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對有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三、檢陳本案疑似由他人代簽名之提議人名冊影本。

決議：

- 1、提議人名冊之簽名，若經提議人授權他人代簽，應無不法。
- 2、提議人彭阿連，經查對已於民國（下同）86 年 4 月 5 日死亡，卻仍列名 102 年 9 月 10 日造具之提議人名冊，是否有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建議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8 時